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3161

债券简称：强联转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联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强联转债”赎回数量：13,586 张
- 2、“强联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1,372,050.14 元（含当期利息，不含赎回手续费）
- 3、“强联转债”摘牌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21,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2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强联转债”，债券代码“12316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7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7日）起至可转债

到期日（2028年10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6.69元/股。

2、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强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69元/股调整为86.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强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3、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强联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强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0.64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3号），公司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范卫红共发行15,653,267股股份，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21日上市，根据“强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强联转债”转股价格由40.64元/股调整为4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强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3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13,379,204股股份于2023年10月31日上市，根据“强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强联转债”转股价格由40.91元/股调整为40.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强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6、因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强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36元/股调整为40.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强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7、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强联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强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8、因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强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89元/股调整为2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强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强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

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80 元/股）的 130%（即 28.34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强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强联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9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0 月 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00\% \times 363/365 \approx 0.9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9=100.99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强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强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强联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停止交易。

3、“强联转债”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10 月 9 日为“强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

025 年 9 月 30 日) 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强联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 “强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10 月 14 日为“强联转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赎回款到达“强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届时“强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强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 联转债。

四、“强联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 “强联转债”尚有13, 586 张未转股, 本次赎回“强联转债”数量为13, 586张, 赎回价格为100. 9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年利率为1. 00%, 且当期利息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 372, 050. 14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强联转债”赎回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强联转债”共计支付的赎回款为 1, 372, 050. 14 元,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本次赎回“强联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 358, 600 元, 占发行总额的 0. 11%, 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3、公司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 赎回完成后, “强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市, 公司总股本因“强联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55, 344, 568 股, 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强联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 赎回完成后, 已无“强联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 “强联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 公司发行的“强联转债”(债券代码: 123161)将在深交所摘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强联转债摘牌的公告》。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 “强联转债”累计转股 55, 344, 568 股, 公司总股本因“强联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55, 344, 568 股。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强联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0,651,799	39.63		-17,352,658	-17,352,658	113,299,141	27.36
高管锁定股	457,299	0.14		+97,188,575	+97,188,575	97,645,874	23.58
首发前限售股	130,194,500	39.49		-130,194,500	-130,194,50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0	0		+15,653,267	+15,653,267	15,653,267	3.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56,997	60.37	+55,344,568	+46,385,129	+101,729,697	300,786,694	72.64
三、总股本	329,708,796	100	+55,344,568	+29,032,471	+84,377,039	414,085,835	100

注：1、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总股本为截至赎回登记日（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情况。

2、上表“其他变动”主要系公司换届选举董监高人员变动、持股数量变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除限售等导致公司总股本结构和数量发生变动。

八、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2811096

联系邮箱：xql@lyxql.com.cn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